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，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该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审慎核查，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2、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